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3891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二、訂定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

三、「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及教育部體育署網站（網址：<http://www.sa.gov.tw>），電子公告欄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地址：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三）電話：(02)87711511。

（四）傳真：(02)27514523。

（五）電子郵件：[jianyu@mail.sa.gov.tw](mailto:jianyu@mail.sa.gov.tw)。

部 長 潘文忠 請假

政務次長 蔡清華 代行

## 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輔導溯溪活動，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三日函頒溯溪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以行政指導方式，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轄內溯溪活動之推展，考量近年來，民間已自行發展溯溪活動活動，又依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為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高風險體育活動時，應經活動場地所在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其運動種類、規模、經營之許可、廢止與撤銷、安全設施或措施、體育專業人員、運動教練或安全人員之設置、醫療衛生、保險、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有必要將溯溪活動及其經營業者納入管理，爰擬具訂定「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溯溪活動場地所在主管機關，依其活動所在地區規定。（草案第三條）
- 三、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辦理溯溪活動應檢附計畫書及其相關文件、資料。（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經營溯溪活動業者應取得經營許可規定。（草案第六條）
- 五、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應於參與者報名溯溪活動前主動公開資訊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六、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提供溯溪活動時應遵行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七、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應依規定配置溯溪嚮導及運動教練。（草案第九條）
- 八、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應為溯溪嚮導、運動教練及活動參與者投保責任保險。（草案第十條）
- 九、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辦理溯溪活動退費基準。（草案第十一條）
- 十、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未依本辦法第

四條規定申請，場所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十一、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未依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草案第十四條)

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依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為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高風險體育活動時，應經活動場地所在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其運動種類、規模、經營之許可、廢止與撤銷、安全設施或措施、體育專業人員、運動教練或安全人員之設置、醫療衛生、保險、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溯溪活動：沿河川、溪(谷)或其他水域及其鄰近區域溯行，或因溯行需要而進行攀登或垂降之活動。</li> <li>二、 溯溪活動業：指提供溯溪教學課程、訓練或活動體驗之事業。</li> <li>三、 溯溪嚮導：指依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規定領有溯溪嚮導證書之人員。</li> <li>四、 運動教練：指領有體育團體所核發溯溪教練證，以溯溪活動之安全維護及管理為其業務之人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li> <li>二、 第四款，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運動教練：指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爰明定運動教練係領有體育團體所核發高空彈跳教練證之人員。</li> </ul>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溯溪活動場地所在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場所主管機關)，依其活動所在地區，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各該國家公園管理處。</li> <li>二、 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發展局各該風景特定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li> <li>三、 森林遊樂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該林區管理處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li> </ul>	<p>明定本辦法溯溪活動場地之主管機關。</p>

<p>育事業管理處。</p> <p>四、前三款以外地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四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辦理溯溪活動，應檢附計畫書及其相關文件、資料，向場所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核定計畫書後，始得為之。</p> <p>前項計畫書之內容及其相關文件、資料如下：</p> <p>一、辦理活動單位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p> <p>二、依法立案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其屬政府機關、政府機構及公立學校者，免附。</p> <p>三、溯溪路線、緊急避難地與撤退路線及裝備。</p> <p>四、保險規劃及收、退費基準</p> <p>五、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優惠措施。</p> <p>六、效期內溯溪嚮導及運動教練證影本。</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p>	<p>一、明定申請計畫應檢附文件及資料。</p> <p>二、為保障民眾參與活動之安全及明定管轄機關，爰於第一項明定辦理溯溪活動前，應向場所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由場所主管機關核定計畫書後始得辦理；前述申請許可係指由場所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判斷活動所在地，於當時之環境是否適合開放辦理活動，並依職權審查核定計畫書之內容。</p> <p>三、第二項第五款，係指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辦理溯溪活動時，所提供參與者之活動裝備餐點、報名優惠或紀念品等。</p>

<p>第五條 前條第二項第三款溯溪路線、緊急避難地與撤退路線及裝備，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溯溪路線：航跡圖及路線高度表。</li> <li>二、 緊急避難地與撤退路線：撤退航跡圖，其中應明確標示緊急避難地。</li> <li>三、 裝備：符合國家標準、歐洲標準化委員會(CE)或國際山岳聯盟(UIAA)規定之安全帽、溯溪鞋與救生衣，及衛星定位系統(GPS)與衛星電話。</li> </ul>	<p>明定溯溪路線圖、緊急避難路線圖及裝備之規定。</p>
<p>第六條 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經營溯溪活動業，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p> <p>前項申請許可之條件、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訂定之自治法規規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第一項，明定溯溪活動業之經營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li> <li>二、 第二項，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辦法訂定自治法規，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申請許可之條件、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訂定自治法規，俾利其執行。</li> </ul>

<p>第七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應於參與者報名前，主動公開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溯溪路線、緊急避難地及撤退路線。</li> <li>二、具備符合第五條第三款之裝備及其證明文件。</li> <li>三、溯溪嚮導及運動教練配置情形及證書影本。</li> <li>四、參與者條件(包括年齡、體重、身心疾病)、天氣狀況及活動行程。</li> <li>五、參與者健康篩選及緊急醫療應變措施。</li> <li>六、保險規劃及收、退費基準。</li> <li>七、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優惠措施。</li> </ol>	<p>明定溯溪活動業提供溯溪活動，應主動公開之資訊。</p>
<p>第八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提供溯溪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揭示場所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辦理溯溪活動之文件及其字號。</li> <li>二、確實依第四條第一項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執行。</li> <li>三、參與者未滿二十歲者，應取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li> <li>四、活動辦理，應配合中央氣象局所發布溯溪活動區域之氣象、風力、累積雨量及其他情形，採取應變機制；其可判斷將有驟雨、大雨、間</li> </ol>	<p>明定溯溪活動業者提供溯溪活動應遵行之規定。</p>

<p>歇性陣雨、持續性降雨、強風、颱風或其他有安全疑慮之情形者，應取消活動。</p> <p>五、溯溪嚮導及運動教練於溯溪活動當日，應對活動參與者實施溯溪活動之健康及安全教育。</p> <p>六、不得逾越場所主管機關許可活動之區域，或違反相關法律及其法規規定。</p> <p>七、運動教練於溯溪活動時，應隨時注意參與者之身心或安全狀況，不得有落單或單獨行走其他路線之情事。</p>	
<p>第九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應依下列規定，配置溯溪嚮導及運動教練：</p> <p>一、參與者二十人以下者，配置溯溪嚮導一人；四十人以下者，配置二人；六十人以下者，配置三人；以下類推。</p> <p>二、參與者五人以下者，配置運動教練一人；十人以下者，配置二人；十五人以下者，配置三人；以下類推。</p>	<p>一、明定溯溪嚮導及運動教練配置人數。</p> <p>二、溯溪技能有其專業性，如繩結、困難地形渡過、地圖判讀、山區天氣判斷、緊急避難、急救、野炊及露營等，爰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體育專業人員，定有「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前揭辦法，溯溪嚮導為登山嚮導之進階專業人員，爰於溯溪團隊配置上以二十人配置溯溪嚮導一名，擔任團隊開路前行之領導，四十人以下配置二名；六十人以下配置三名；八十人以下配置四名等；依此類推。</p> <p>三、運動教練主要為協助溯溪嚮導注意並輔助團隊前行過程中，溯溪活動參與者之安全，並經溯溪專業體育團體建議，以每五人配置一名為，爰明定五人以下者，配置運動教練一人；十人以下者，配置二人；十五人以下者，配置三人；依此類推。</p>

<p>第十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應為溯溪嚮導、運動教練及活動參與者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項目及金額如下：</p> <p>一、每人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p> <p>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p> <p>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p> <p>四、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以上。</p>	<p>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明定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辦理溯溪活動應投保意外責任險，並分款明定投保項目及金額。</p>
<p>第十一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參與者所繳費用總額：</p> <p>一、參與者退出活動：</p> <p>（一）活動開始日三日以前：全數退還。</p> <p>（二）活動開始日前：退還三分之二。</p> <p>（三）活動開始日：不予退還。</p> <p>二、辦理活動單位將活動延期或取消：全數退還。</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退出活動日期之計算，不包括活動開始日。</p> <p>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一、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爰明定退費之條件及基準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活動開始日三日以前，如活動日為一月五日，則一月二日以前申請退款為全額退費。</p> <p>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活動開始日前，如活動日為一月五日，則一月四日以前申請退款，將退還三分之二。</p> <p>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活動開始日，如活動當日為一月五日，則一月五日申請退款，將不予退還。</p> <p>五、為利明確，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期日之計算方式。</p> <p>六、第三項，為避免消費糾紛，爰明定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辦理之程序。</p>
<p>第十二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未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申請許可者，場所主管機關應命其取消活動；活動已進行者，應命其停止活動。</p>	<p>明定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未依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申請許可辦理溯溪活動時，場所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三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有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p>	<p>明定溯溪活動業，未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p>

<p>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命其取消活動；活動已進行者，應命其停止活動。</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為自發布日施行。</p>